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19）044号

##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华鹏飞，股票代码：300350）于201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2日及2019年8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对有关事项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1日、5月7日、7月8日、7月12日、7月22日、8月16日、8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股权转让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19）006号）、《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9）029号）、《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9）037号）、《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码：2019（038）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19）040号）、《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暨司法拍卖资产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42号）、《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9）043号）。

除上述事项外，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38 号）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9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 60%至 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在人民币 1,931.57 万元至 3,380.26 万元。该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2019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其他部分股东与广西百色农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农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百色农投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促成本次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否则，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019年6月19日，百色农投实际控制人广西福地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地金融”）已经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21号）的批复。

2019年8月22日，公司收到百色农投送达的《关于继续推动华鹏飞股权收购项目的说明》。目前，福地金融和百色农投仍在细化研究收购具体问题，计划于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国资投资决策程序。该说明仅为福地金融和百色农投对股份转让事项进程计划的说明，对协议出让方及公司不构成强制约束力，且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能否在2019年10月31日前获得当地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审批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协议转让双方在获得相关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在得到确认文件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因此该事项存在无法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而无法完成登记过户继而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李长军先生的配偶杨阳女士，持有公司39,861,5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36%。因其在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宏信证券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对杨阳女士质押标的证券及其所产生的权益违约处置卖出方式实现其债权，拟处置杨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417,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因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阳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宏信证券强制平仓的风险。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